

关于举办第五届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中华职业教育社、教育局、人社局、总工会，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院校，技工院校：

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五届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深化产教融合、培养创新人才、增强创业本领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总工会

协办单位：阜阳市中华职业教育社

阜阳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支持单位：安徽渔之蓝教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大赛组委会，其办公室设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机关。

成立大赛仲裁组。

三、参赛对象

大赛分中职学校组、高职院校组、本科院校组。

（一）中职学校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二）高职院校组：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全日制在校生。

（三）本科院校组：举办或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学校组，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院校组。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级工班学生参加中职学校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参加高职院校组。

本科院校的专科学学生参加高职院校组。

2024 年应届毕业生视同在校生。

四、参赛方式

（一）由各院校组织学生参赛。

（二）选手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的选手为 3-5 名，其中 1 人为领衔人。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 1-2 名。不接受个人单独参赛、跨队参赛。

（三）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四) 已在往届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不可报名参赛。

(五) 每校申报参赛项目不超过 5 个。请各院校统筹本校项目申报，对超出的项目，不予开通平台申报账号（按收到报名回执表顺序确定参赛项目）。

五、比赛形式

比赛分网络评审和现场决赛两个阶段。

网络评审以评审《项目申报评审书》、项目 PPT 形式进行。《项目申报评审书》模板在 www.ahszhzjs.org.cn 下载。

现场决赛以路演答辩形式进行。

六、材料提交时间、流程

(一) 参赛团队由项目领衔人填写《第五届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报名回执表》(附件 1)，将 Word 版和盖章后的扫描版 (PDF 格式) 发送到 ahxcyds2023@163.com 邮箱，开通平台申报账号。

项目报名回执表中各项信息需与后期系统提交的《项目申报评审书》信息一致，一经确定无法更改。

(二) 网络评审以《项目申报评审书》和项目 PPT 评审为主。项目申报平台于 9 月 13 日上午 08:00 开放，项目申报平台操作指南见 (附件 2)。

各组《项目申报评审书》和项目 PPT 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15 日 23:59 分。逾期无法申报。

(三) 11月下旬,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果在大赛官方网站公示。

(四) 依据网评成绩,确定各组前30名入围现场决赛。承办赛事的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推荐1个项目进入决赛(即高职组共31个项目进入决赛)。

(五) 现场决赛及颁奖仪式拟于12月中旬后在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

1.竞赛奖。中职组、本科组设一等奖8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2名,高职组设一等奖8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3名。对未入围现场决赛项目,视质量设若干优秀奖。

2.优秀指导教师奖。对获得一、二、三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颁发此奖。

3.突出贡献奖。表彰在承办和协办大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主办单位为获奖单位(个人)颁发奖牌、奖杯、证书。

依决赛成绩,推荐相应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国赛)。

八、评审规则

依照《安徽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分细则》执行(附件3)。

九、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刘良彬，0551-62655327（兼传真）、
13905604060；

张艳，0551-62658916、19005601109。

技术保障人员：孙洪杨，18095655570；卞翠林，
15212797876。

十、相关事项

（一）大赛不收报名费、评审费。参加决赛人员的交通、住宿费自理。

（二）《项目申报评审书》须经所在学校审核盖章，无学校审核意见的，不接受申报。

（三）请各有关院校认真做好参赛项目、参赛人员的资格审查及项目申报等工作，公平、公正推荐优秀项目参赛。

（四）参赛团队按照时间节点提交申报材料。